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,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在促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的同时,保障其权益,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曾会明、张能鲲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